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足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责：

- （一）承担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
- （二）做好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审核工作；
- （三）做好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办理提名委员会交办的事项，负责有关资料的提供和会议的组织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议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

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